



1. 用人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的建立、更新、保管、借阅、统计、移交等工作。
2.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。
3.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信息系统。





